**附件3：**

**2023年所级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验收要求**

经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，结合近年来所级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验收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所级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任务指标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考核指标需从数量指标和技术性能指标两个方面细化，明确项目指标要求。

2、优秀青年引导计划、新兴学科拓展计划等授权发明专利或发表EI、SCI、CSSCI收录论文考核指标需根据项目经费细化，经费为20万元的项目考核指标不少于2件；以项目研究为基础，获得主持竞争性项目（如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）立项1项，可抵相应的专利或论文2件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是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，且科研成果与项目研究任务内容相关联。

4、**科研成果培育**要求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，或项目成果技术转让经费不少于50万元。**成果转化扶持**的验收要求是，取得的成果转让收入不低于项目支助经费的2.5倍，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咨询的转让收入不低于项目支助经费的3倍（按到账金额计算）。

5、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的科研装置、检测设备、系统平台等须投入实际使用，咨询报告等成果须得到所或上级部门层面采纳使用。

6、青年保障计划以3年为周期，发表EI、SCI、CSSCI收录论文或者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可申请结题验收；如获得主持竞争性项目（基金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）可视同通过验收。

7、技术性能指标要可考核，在任务结题验收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等。